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0799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2 日

」

二、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路○○號○○樓、○○樓（下稱系爭地址）等營業場所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

0 年 3 月 12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發現現場設置名稱為「○○」之自助選物販賣機，部分機台內部改裝影響取物，不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3 日第 293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復考量訴願人前已多次因同一事由被查獲，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商業處處理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10 年 3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 0600799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限期文到 5 日內改善，並將改正情形函復原處分機關。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按訴願人營業所即系爭地址寄送，於 110 年 3 月 26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說明六、（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0 年 3 月 2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惟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